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2010年3月11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非正式的全球治理小组(3G)向你转递题为"加强二十国集团与非成员的互动框架"的文件(见附件)。该小组包括下列联合国成员国: 巴哈马联邦、巴林王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公国、马来西亚、摩纳哥公国、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谨代表全球治理小组,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努•戈帕拉•梅农(签名)



2010年3月11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加强二十国集团与非成员的互动框架

- 1. 全球经济危机显示,需要更有效的全球治理机制来协调经济政策。二十国集团是朝这个方向迈出重要一步。二十国集团进程及其迅速采取的果断行动,去年帮助避免了一场全球经济萧条。二十国集团审议工作必须磋商面更广、更加包容和透明,才能在全球范围转化为实际行动。为此,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与更广泛的国家进行互动和磋商。
- 2. 在这方面,非正式的全球治理小组(3G)¹ 谨提出如下办法,以加强二十国集团与非成员的互动框架:
 - 联合国是唯一的各国普遍参与和具有无可争议合法性的全球机构。二十 国集团应承认和反映这一事实。二十国集团进程及其行动和决定应对联 合国起到补充和加强作用。
 - 二十国集团必须与联合国及其成员国通过可预见的经常渠道进行互动, 包括在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之前与更广泛的联合国成员国进行磋商,以 便所有国家、特别是占联合国成员大多数的较小国家提出其关切的问题 并表达意见。此外,二十国集团东道国应在会后向其他联合国成员国通 报最新进展。
 - 应正式安排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筹备官员分别参加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与筹备会议。虽然秘书长不能代表我们各国的具体立场,但他能传达联合国成员国的广泛意图。
 - 二十国集团应具有充分灵活性,以便非二十国集团成员参与对专门问题的讨论,可通过"可变几何"安排,使非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参加部长级会议,以及其他涉及其具体关切问题的高级官员和专家工作组。"可变几何"已在很多多边环境中得到应用,全球治理小组赞成这种方法。
 - 我们欣见一些区域组织参加了最近两次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和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这些以及其他所设区域组织应定期参加今后的二 十国集团首脑会议。这些区域组织应充分参与二十国集团及其相关进 程。

10-26892 (C)

¹ 巴哈马联邦、巴林王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公国、马来西亚、摩纳哥公国、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3. 全球治理小组认为,上述办法可提高二十国集团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从而加强这一进程,并使二十国集团的行动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10-26892 (C) 3